

战时缅甸归侨的战后复员

——以“国家—社会”关系为考察视域

水海刚

(厦门大学 历史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二战结束后,受太平洋战争影响而返回中国避难的大量缅甸华侨急需返缅恢复旧业。但由于战后国际关系的演变,缅甸新政府对华侨返缅设置了重重阻碍,这一群体遂大量滞留中国,散布于广东、广西、福建、云南、贵州等省,且集中于广州、汕头、厦门、福州、昆明等地。为寻求成功返缅复员,这一群体以侨团的形式积极游走于联合国相关组织、各国政府与各地方社会之间。面对当时的国民政府,缅甸归侨所组织的社团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其“侨”和“社会团体”的特性,也成功地显示了归侨团体在形塑近代“国家—社会”关系时的独特作用。与此同时,国民政府战后社会重建时的低效和无力在此过程中被折射无遗。

关键词: 战时缅甸归侨; 战后复员; 社团; 国家与社会

中图分类号: K266;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8-0460(2017)06-096-08

一、引言

近十余年来,学界关于西方“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在中国研究中应用的论争^①逐渐退潮。原因之一在于论争各方过多纠结和停留于理论层面,再加上这一理论溯源和自身内容的庞杂性,遂使论争各方难以在学理上达成完全一致。^[1]因此,应用该理论的实证性和专题性研究变得引人注目,其中尤以史学界关于近代中国商会的研究为代表,并成为主要潮流。^[2]商会之所以能成为推动近代中国“市民社会”或“公共领域”构建的代表,一方面主要归功于随着近代中国新式经济力量的发展,商人群体力量的壮大;另一方面,清末民初频繁变动的政治格局和多方涌现的政治势力及其角逐,使得以商会为代表的社会获得了摆脱传统政治高压的难得机遇。因此,学术界也一向多把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的1928年视为近代商会活力大减、沦为国家权力高压下社会形象代表的分水岭。

由此来看,相关学者和研究群体均把握到了各种“市民社会”概念的核心:即“认为脱离国家直接控制、拥有独立自主权和民主契约规则的民间社会组织,是市民社会的最主要内容”,^[3]同时也

收稿日期:2017-05-28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国家与社会视野下的缅甸复员:以战后外交和社会重建为中心(1945—1948)”(20720151022);福建省教育厅社科研究项目“民国福建归侨社团研究”(JA13014S)

作者简介:水海刚,男,河南宜阳人,厦门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① 关于这一学术论争的介绍,可参见张志东《中国学者关于近代中国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现状与思考》,《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2期;闵杰《近代中国市民社会研究10年回顾》,《史林》2005年第1期。邓京力则在此基础上回顾了与市民社会理论密切相关的“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在中国史研究领域的应用,参见氏著《“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在中国史领域的应用》,《史学月刊》2004年第12期。

成功地将商会树为近代中国“市民社会”讨论的主题和对象,从而构建了“国家—社会”关系的讨论范式和分析框架。但迄今为止,在讨论对象的扩展上却仍进展不大,各种讨论仍然还是围绕商会及其各类附属组织而展开,由此限制了对“国家—社会”关系讨论的进一步深化。

那么,近代中国是否还存在类似于商会的社会团体?一方面是新式社团组织,另一方面又拥有丰富的同政府打交道的经验,尤其是在1928年后商会影响力式微的情况下,寻找具备同样性质和活动模式的社会团体,形成研究对象,当可极大地延续和推进上述徘徊不前的学术讨论。

但在近代中国内部,我们已很难再找到一个可以和商会相提并论,具备较强社会影响力和政府交往能力的社会团体。基于近代中国社会变革的模式,我们需要将目光聚焦于中国的外部。这是因为,首先,近代中国的大变局,很重要的影响要素是来自外部,就商会而言,其本身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一个在外来因素影响下产生的新式事物。其次,“国家—社会”分析框架和范式的形成也与基于西方社会演变而形成的社会理论息息相关。因此,在一定意义上,目光向外恰好遵循了历史演变的逻辑和顺序。

本文认为:中国近代史上的“南洋归侨社团”似乎满足了上述预设条件,可以充当我们延续和深化“国家—社会”关系讨论的对象。

南洋华人社会组织的产生可远溯至17世纪初叶,早期的社团组织是以庙宇、佛寺等形式出现的。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随着华人海外移民人数的增加和世界形势的变化,传统的南洋华人组织也更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出现了近代意义上的华人社团。这些新型社团一般都具有明确的章程,以维护和促进华人社会的各项活动、利益为宗旨,并向殖民当局进行登记注册,成为华人社会面向殖民政府的当然代表,两者间的互动与接触越发密切。

“二战”前后,南洋华人社群就已开始将他们的注意力渐渐从中国转向当地,其政治认同开始发生了较大的转变。与华人群体本土化和政治认同转变相伴随的是华人社团更多地参与了当地政治进程。以马来亚为例,该时期华人社团和其他族群的联系在逐渐加强,华人社团也开始注重理顺与英殖民政府及地其他民族的关系。^[4]1946年3月新加坡脱离海峡殖民地成为单独的英属殖民地,在22名立法会议成员中,华人商会组织推选了一名代表,显示华人社团已较深入地参与了当地政治活动。^[5]20世纪30至40年代,南洋闽侨社团在与福建地方政府的交往过程中,已更多地体现了它们在与殖民地政府交往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6]

民国成立之初,上海就成立了华侨联合会,它是中国最早的全国性华侨组织。^[7]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伊始,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即公布了管理归国侨民团体办法,要求归国侨民团体的设立须依照人民团体组织方案的规定办理。^[8]自此之后,归侨团体大量涌现。以过往的研究来看,学术界大多将归侨团体视为促进祖国政治经济发展,为华侨谋取政治、经济地位和福利的组织,研究领域大多集中于华侨华人史研究领域,研究视角也多着力于外洋而少于国内,即多将归侨团体的活动与政府的侨务政策联系起来,少有研究将此类团体与同时期国内其他社会团体相提并论。

有鉴于此,本文将个案的方式讨论归侨社团在民国时期“国家—社会”关系建构和演变中所扮演的角色,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南洋”要素在近代中国社会演变中的作用。

二、关于研究个案的介绍

本文的研究对象为太平洋战争时期返华避难的缅甸归侨及其团体。1942年初,英属缅甸遭受入侵,并在极短的时间内首都仰光即宣告失守,至该年5月底,全境宣告失陷。战争爆发前后,为数众多的当地华侨纷纷疏散,其中以向上缅甸、滇缅公路方向的疏散为主。归国的缅侨群体广泛分布于中国的战时大后方和各自的祖籍地,如云南昆明、四川重庆、贵州贵阳;广东的广州、汕头;福建的

厦门、福州等地。随着印缅战事的推进, 缅侨群体的战后返缅复员问题也随之被提上日程。早在1943年初, 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在第198次常务会议上, 即已讨论了战争胜利后协助归侨重返海外复员的办法草案, 提出在“战事将告结束之时, 即举办归侨出国登记”, 协助归侨出国复员。^[9] 战争结束后, 战时滞留中国的东南亚华侨纷纷申请出国复员, 这一过程因涉及到战后国际关系的重建, 因此旷日持久, 且纷繁复杂, 头绪紊乱, 其中尤以缅甸归侨的交涉最为显著。

以现有史料和档案文献的记载来看, 由于战后国际关系的演变, 缅政府对华侨返缅设置了重重阻碍, 除少部分人由陆路返缅外, 战时返华的缅甸归侨群体大量滞留中国, 他们散布于广东、广西、福建、云南、贵州等省, 且集中于广州、汕头、厦门、福州、昆明等地。在社会层面上, 国民政府行政院组织成立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简称“行总”)与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简称“联总”)合作, 合力推动缅甸归侨的返缅复员。但在政府层面上, 国民政府外交部与英、缅等方的外交交涉迟迟没有大的进展。1946年2月15日, 时任外交部长王世杰在向蒋介石稟复办理归侨返缅一事时即称“查缅甸归侨回原居留地事, 迭经本部向英、缅政府交涉达三十余次, 在原则上英方已应允华侨返缅, 毫无问题, 只以目前缅甸境内交通、粮食均感困难, ……故英方迄未正式准许华侨即可返缅。”^[10] 直至1946年9月26日, 方由“联总”组织第一批缅甸华侨经由海路返缅。^[11] 在该批归侨返缅后, 缅甸政府以返缅归侨需重新审查为由, 派员赴中国各缅甸侨聚集之海口进行甄别, 合格者发放证明待遣, 不合格者则返缅遥遥无期。“联总”业务结束后, 缅甸归侨群体的遣返工作成为新成立的联合国国际难民组织远东局的业务内容, 战时归国的华侨群体自然也成了嗷嗷待济的难民群体。^[12]

为寻求成功返缅复员, 这一群体以社团的方式自我组织起来, 游走于联合国相关组织、国民政府和各地方社会之间, 成为国民政府战后遣侨事务的重要内容。上述各地缅甸归侨社团的活动贯穿了20世纪40年代的后期, 故该类社团及其活动也成为透视战后民国社会重建时期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要窗口。

三、缅甸归侨团体的组织及其活动

战时滞留中国各地的缅甸归侨群体几乎无一例外地成立了社团组织, 且多数明确了各自社团的章程、宗旨、会员的入会条件及社团拟开展的活动等, 较为知名的有昆明缅甸归侨联合会、广州市缅甸归侨协会、汕头缅甸华侨复员团、厦门缅甸归侨协助会等。早在上述社团成立之前, 1943年11月1日南洋各属留渝侨领联合组织了旨在协助归侨返缅的重庆华侨励志会。该会是归侨向政府接洽事项之总机构, 其缅甸理事有许文顶、白三江、邱新祥、陈芳锦、陈清话等人, 会址设在重庆陕西路广东银行的二楼。^[13] 华侨励志会虽自命为归侨办理与政府交涉的总机构, 但其成立后的首件大事即是受英国方面之委托, 办理归侨名册登记。实际上, 该会所承办之登记事项, 其目的是“代办英属归国华侨登记, 以便核准重返原居留地”。有鉴于此, 侨务委员会下属的侨务管理处以“重庆为我国战时首都, 归侨为我国国民, 在本国领土之内, 殊不宜代外国政府登记本国人民, 以免喧宾夺主, 且有碍我国主权”为由, 提议“拟令该会对于英方委托应立即停止进行, 以顾国体”。^[14]

云南昆明的缅甸归侨联合会成立于1945年9月23日,^[15] 在此之前, 关于联合会的成立与活动, 该会筹备委员会曾与云南省社会处有过一番“据理力争”。先是该联合会筹委会于1945年5月18日拟定了章程和职员名单, 并将之送至云南省社会处, 请求予以立案。该处在收到申请后, 以昆明已有类似组织为由, 认为“不应再作叠架之组织”。云南省社会处此处所称之类似组织其实是由华侨互助会、海外区党部和南洋协会云南分会三个团体组织的归侨组织, 名称为“辅助华侨复员联合会”, 但由于当时也尚未获得备案, 故仍是一个计划中的组织。对于昆明缅甸归侨联合会的申请, 云南省社会处的第一反应是组织重叠, 建议其在“昆明侨团辅助华侨复员联合会本准组织时, 逕行加入活动可

也”。^[16]在申请被驳回后,昆明缅甸归侨联合会筹备会于8月18日再次提出申诉意见,着重强调两条理由:其一,缅甸归侨为南洋各地留昆归侨的主体,其战后出国复员工作势必繁重,应予以优先考虑和照顾;其二,该会在提出申请前,曾与英国驻滇总领事就归侨战后返缅一事有过洽谈,而英方对此举动极为同情和赞成,“并允将来予以协助”。这两条申诉意见,该筹备会很显然更在意和强调后者,可谓其“杀手锏”。结果也在他们预料之中:在收到这一申诉意见后,云南省社会处考虑再三,最终在与省侨务处商议后,于8月29日作了决定:同意组织,批准该筹备会成立,并准予立案。^[17]

翻检昆明缅甸归侨联合会的章程,其内容共分为十六条,举凡社团名称、地址、属性、宗旨任务、入会资格、入会手续、组织结构、会员大会、会期、会议程序、选举、权利、义务、社团基金、社团解散等事项,均有相当明确的安排。首先是关于缅甸归侨的定义,该会称所谓缅甸归侨,概指“华缅通婚所生之子女;在缅甸生长之中国人;侨居缅甸七年以上之中国人,并以因日军侵缅回国者为限”。这与其后缅甸方面规定华侨返缅条件中的“居住缅甸在五年以上”相去不远。其次,在阐明该会的宗旨及任务时,将“登记缅甸归侨使加入本会为会员、缅甸克复后尽量设法协助归侨早日重返缅甸”作为首要任务,为达此目标,联合会提出要“联络缅甸友谊,加强团结合作,并对在国内之各国盟友保持善意之态度”,着力“联络国内各国盟友与缅侨之友谊”。对于意在战后迅速返缅、重整事业的缅甸归侨而言,当时在国内的“各国盟友”,恐怕要以英国为最主要了。^[18]

广东省的情况也较为类似。“二战”结束后,散处云南、四川、贵州、广西等地的缅甸归侨陆续东下集中于广州,遂组织成立了“留穗缅甸归侨通讯处”,负责人为伍碧泉,后因会员日渐增加,便改组为“缅甸归侨复员通讯处”,专以协助归侨返缅复员为主。这一组织因有关负责人逐渐返回缅甸,遂频繁发生更迭,1947年该通讯处向侨务委员会申请作为一人民团体立案,1948年获批,正式更名为“广州市缅甸归侨协会”。据称该组织在全盛时期有会员六千余名,后因遣返回缅旷日持久,留乡者有之,留市者也有之,人数遂相对固定于一至两百名之间,专以等候遣返为盼。^[19]翻检该协会的组织宗旨,其首倡的目标为希望“本会在缅筹款成功,务存续支持现政府,使海外侨胞踊跃参加国内建设”,其次才是“请求协助继续缅甸复员”。^[20]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各地缅甸归侨社团的成立大多是为了协助缅甸出国复员,故人员变动和更迭较为频繁,甚至社团组织也呈现出前后相继之势。

1948年3月3日,汕头市侨务局职员萧汉初向该局局长报告,称汕头新出现了一个“留汕缅甸复员团”的组织,而据他所知,之前汕头的确存在一个名为“留汕缅甸华侨复员团”的社团组织,人数共计二百八十余名,但该组织已经汕头市各机关募集大量赈款、衣服、米粮等,于当年1月7日全体遣散回原籍,当时该团负责人黄衡度在汕头《大光报》《岭东民国日报》刊发启事,称该团即日离汕,汕头已没有相应的社团组织。新出现的“留汕缅甸复员团”的负责人向汕头市当局请求救济,萧本人认为应由当局厘清过往情形,然后再作判断和处理。针对这一情况,汕头市当局最初的处理意见相当明确,即认为该团实为之前复员团的部分成员“擅自暗行中途折回”,并在市区“借名招遥”,要求警察局出面制止该团继续活动,严加取缔。^[21]实际上该复员团确如萧汉初所言,是之前复员团滞留汕头市的人员后来所组成,由于之前复员团的负责人已成功返回缅甸,故其他滞留的人继续以类似的名义组成社团,同汕头市政府当局进行交涉。而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后继的复员团也得以继续在汕头市开展活动。^[22]

上述各地所成立的缅甸归侨社团,均在社团章程的支撑下展开社会活动,在战后国民政府社会重建的大背景下,积极与政府交涉,争取实现成功复员。但由于与中国国内的其他社团相比,此类归侨社团由于是跨国流动,从而在开展各种社会活动时,拥有了更多的社会资本。

再以昆明缅甸归侨联合会为例。联合会成立后,于当年12月2日在昆明当地报纸刊发通告,称留昆缅甸归侨亟思返缅重复旧业,现该会“兹准英驻滇总领事署惠允并承委托代为办理”回缅甸

手续,通知该会会员及滞留在昆的缅甸归侨前往办理。^[23]该会会员及符合条件的缅甸归侨只需填写一式四份的申请书,由该会交英国驻滇总领事馆予以签证,即可自行返缅复员。这四份申请书一份交昆明缅甸归侨联合会,一份寄交国际善后救济总署中国分署,一份交英领事馆转寄缅甸政府,最后一份由申请者自行收执。整个申请和批准过程无须向中国政府进行备案。

也许是意识到了某种意义上的不妥当,在阐明一系列宗旨及任务后,昆明缅甸归侨联合会也特意强调该会的性质,“本会为一纯粹缅甸归侨组织,绝无其他任何作用”。^[24]事实证明昆明缅甸归侨联合会负责人和组织者们的担心并非多余。该会成立后,外交部驻云南特派员公署派员前往了解详情。该署特派员王占祺接报后,于1946年1月5日向外交部呈电,指责“该联合会所办归侨回缅甸申请书各项手续,仅向英方申请,并不要求本国机关加以核准,似未顾及国家主权”。^[25]2月19日,王再呈电外交部,指出经该联合会之手送请英使馆的申请书约达三千份之多,并且已有相当人数持英领馆签证的申请书进入缅甸,且没有受到缅甸方面的丝毫留难。王同时报告,据该联合会负责人称,该组织的成立“确系由英方授意办理”,“盖英领馆曾向各归侨声言,凡来办理申请手续之归侨,将来持此申请书进入缅甸,决不致发生何项问题也”。王据此再次指出“据此查昆明缅甸归侨联合会受此间英领馆之暗示,以私人团体名义擅自填发缅甸归侨返缅之申请书,送英领馆签证,表面似极为便利归侨,实则置国家主权于不顾”。与此同时,英国驻滇领事馆也成为王的指责对象,称其“不以本国主管机关为办事对手,唆使无知侨民自行组织所谓归侨联合会,以达到其吸引我国侨民之目的,使其轻视祖国,尤属藐视我主权”,并建议外交部向英方正式提出交涉。^[26]

依王占祺的报告,昆明缅甸归侨联合会在报纸上刊发代办返缅手续通告一周后,外交部驻云南特派员公署才从报纸上获知这一消息,在该署派员前往了解情况时,联合会才向来员表示要请公署在归侨返缅的申请书上加盖公章,因此他称这一“手续显有未合”。^[27]在王占祺看来,联合会的活动于国家主权有损;在英驻滇领事看来,其似乎仍在执行战前南洋英属殖民地的一贯政策;而在联合会及留昆缅甸归侨群体看来,其追求的返缅复员目标及其实现手段带有强烈的实用性,未必一定要被限制于既定的民族国家框架内。不过,昆明缅甸归侨联合会显然已经意识到,该组织已然在有意和无意间夹在了两个民族国家之间,其返缅甸活动已开始主动追求“国族和国族认同”的政治烙印,他们一方面积极向英方要求在申请书上加注签证,另一方面也没有停止向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示好,其目的想必是“盼政府勿据此向英方交涉”,^[28]以免影响缅甸群体的出国复员。

王占祺的两封呈电及建议并没有收到外交部的正式回应,1946年3月10日,外交部给驻云南特派员公署下达指令称“查返缅华侨现尚未获英方正式签证,由陆路回返原居留地,如事实可能,可权听前往……”。^[29]考虑到这一时期外交部与英国方面持续不断但毫无成效的交涉,留昆缅甸的返缅活动也许是外交部所乐见其成的,至于“国家主权受损”,反而是其次的考虑了。

与昆明缅甸归侨联合会尝试利用居留地殖民宗主国来实现返缅复员不同,广州、汕头、厦门等地的缅甸侨社致力于挖掘和利用群体自身的优势和影响力,以实现与政府的成功交涉。

这些优势之一即是“侨”的政治含义。广州市缅甸归侨协会章程中的宗旨即带有显著的标榜成分,其用意恐怕更多地是在提醒当局政府这一群体“侨”的属性,以更方便地实现其返缅复员的意图。实际上,该协会还曾多次标明自己的这一属性。1947年11月,该会理事长致函广州市社会局,要求救济没有被及时遣返缅甸的会员,函中即有“以‘革命之母’见称于世者,向不沦落于异域,今反受困于家乡,殊堪慨叹”^[30]之语。无独有偶,滞留汕头的缅甸归侨群体(其组织为“汕头缅甸华侨复员团”)也多次强调该群体“侨”的身份,在1948年该团致汕头市政府、侨务局的信函中,有以下用语,读来颇具代表性“难侨向来救国不遗余力,曾承总理重语华侨为革命之母,今日华侨变成难侨。而今候遣复员时期,国家就地无以救济,不思我辈有功顾国,反视难侨不如乞丐如丧家之犬,有负我辈万分之热血矣……”^[31]

细究起来,海外华侨踊跃捐助国内实是近代华侨政治地位超然的一大关键原因。自孙中山领导中国近代民主革命以来,华侨在国内一系列政治变革的斗争中,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海外华侨群体在中国近代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更是大大提升。晚清之后的历代中央政府也均将海外华侨视为极力争取的对象,看重的即是这一群体带给中国的多方面的正面效应。

再有即是归侨社团均有海外社会资本,除面向政府和相关机构进行呼吁外,战后滞留各地的缅甸侨团也多方借助于海外相应侨团的力量,以实现“里应外和”,前文叙及的广州市缅甸归侨协会在寻找救济的过程中即呈现出上述行为特征。1947年,广府缅甸侨首领崔杰南、邝金保等人自仰光致函广州市府,称其被邀参加缅甸华侨救济两广水灾总会的会议,讨论关于筹款救济之事。该封函件同时还提及缅甸各埠侨胞积极踊跃为留穗等候出国复员的难侨进行捐款,数额达国币16410256元,已通过中国银行电汇国内,希望广州市府能出面召集广州缅甸归侨协会的理事长曹遂衡及一众理事,联合进行散赈工作。^[32]对照文献记载我们即可发现:崔杰南实为广州缅甸归侨协会的前任负责人,随着广州遣侨工作的进行,他于1947年8月15日乘“海利”号由广州返回缅甸。该批华侨于19日抵达仰光,下船伊始,即开始访问缅甸各埠侨团,向华侨介绍国内难侨遣送的相关事宜,同时积极推动缅甸各大侨团进行针对国内待遣群体的赈济工作。

在“侨”属特性及“海外联系”的支撑下,不单是普通归侨社团,甚至是社团普通成员在面对政府时也能发挥出比普通民众更大的影响力。

社团层面上。前文叙及的汕头市的缅甸归侨社团,在后继社团出现之时被当地政府要求解散。与此同时,汕市政府接到了广东省第五清剿司令部的来函,要求查明滞留汕头待遣出国复员的缅甸华侨人数,并核拨赈米三万斤,要求按员发放;国民政府中央侨务委员会也于同一时间下拨国币2亿元用于救济广州、汕头两地的待遣缅甸侨。广东省第五“清剿”司令部要求赈济缅甸侨的理由是“赈济抗战军人家属及难童并缅甸侨”,侨务委员会所拨赈款是用于救济穗、汕两地的缅甸侨,故无法将这两个机构的行为视为对“留汕缅甸华侨复员团”申请救济的回应,但毫无疑问的是,上述由更上层机构发起的赈济活动显然也将该团包括在内。这一方面说明复员团的活动和诉求显然并不限于汕头市政府一层,它至少将自己的活动层面拔高到了省和中央政府相关部门,这是借助于社团的力量方能实现的。

社团成员层面上。1948年,留榕缅甸侨陈斗南以其甄审合格,但却没有被列入遣返名单,遂向国际难民组织远东局及缅甸政府进行申诉,后被拒绝。之后陈再次分电各高级机关,经福州海外华侨协会转呈至中央外交部、侨务委员会、缅甸驻京大使馆、缅甸政府派往中国的审查代表等机构和相关人员。在电文中,陈对国际难民组织的相关工作流程和甄选、遣送标准提出高度质疑,称遣送名单不“切合实际”,以致“每批空名重叠,有名无人,反倒贫苦难侨欲行不得,有碍侨遣工作进行”。除此之外,陈还提出相关建议,“至于被遣名次,尤应依照当时所发之IRO(即国际难民组织,笔者注)卡片号数顺序抵补,千万勿再凭空挑选前后倒置,既不合于实际,尤违反于法理。”^[33]同样的例子也来自福州。1948年,福建省政府接到“侨民”林福利等人的一份呈文,称其在经缅甸政府代表甄选合格后,未能入选遣送名单,因此“进无遣名,退无行装路费,刻处流离载道之惨”。福建省政府在接到此一呈文后,转致南京外交部,请求予以协助处理。^[34]林本人也于当年4月10日径直致函外交部,要求外交部长将其申请转呈缅甸驻华大使。^[35]4月16日,外交部对此进行批示,要求林福利等人提供相关证据,并具明在缅甸不动产及地址,就近向国际难民组织的分支机构进行办理。^[36]值得注意的是,林福利通过福建省政府转递的呈请,其效果要较他自己与外交部的沟通逊色不少,正是由于接到了来自林本人的呈请,南京外交部才迅速给出了反馈信息。值得注意的,不论是陈斗南抑或是林福利,均并非完全意义上独立个体,其身后都有一个规模或大或小的群体在支撑,换言之,陈与林本人也是一个群体的民意代表。同时,这一群体对自身的定位,往往是基于“勋侨”之上的。

四、小结

如前所言,战后各地的缅甸归侨社团强调了自己的多重定位,他们自认为“勋侨”,在各项交涉事务中均对这一身份加以强调和运用;归侨群体的“社团化”显然又是他在南洋多年生活经验的延续,依靠这一组织方式,缅甸归侨群体成功地建构了在民族国家、地方政府及国际组织间的多重联系,从而有力地推动了战后该群体的出国复员。因此,虽处于被动遣送和寻求救济的大环境中,但缅甸归侨群体仍多方寻求,发挥自身的主动性,并由此构成了战后社会重建的一部分。

战时返国的缅甸归侨群体及其社团化,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构成“国家—社会”关系中“社会”一方的要素。首先,该群体及社团以国家认可的方式进入对话空间。如所有社团均按章成立,也均有明确的章程,规定了宗旨、任务,既有明确的利益取向,也自我约束了活动范围,可称为是一个现代性的社会团体组织。其次,大多数的归侨社团充分挖掘自身的独特优势,并在与国家和平对话和交涉过程中将其明确地彰显出来,以增强自身的话语权和谈判能力。再次,缅甸归侨群体及其社团可借助的社会资本明显有别于国内其他社会团体,这具体表现在其实现了跨国的流动,并在各民族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实现多向沟通,这实际是中国近代社会变迁的结果,也反过来影响到了“国家—社会”关系的演变。

但就国民政府而言,一方面它认可“华侨”群体及其社团的影响力,并倾向于在交涉和对话过程中理解该群体的诉求,从而构成了战后上述各归侨聚集地“国家—社会”关系的重要内容;但另一方面由于面临战后社会重建的重重压力,它对于战时归国华侨群体的处理办法显得过于简单,即过度依赖国际组织来实行“难民遣返”。在此姑且不论具体方法,单单“遣返”一词就可能引起归侨群体的强烈反对。事实上,缅甸归侨群体更愿意强调自己从战时向和平状态的“复员”行为,即强调他们并非是简单的战争难民,而是战时归国华侨,他们的归国行为本身也是对中国抗日战争胜利的贡献。在这里,“遣返”与“复员”形成强烈的反差,也暗示了国民政府认知与海外华侨群体自我定位之间的巨大鸿沟,战后中国社会重建的难度于此可见一斑。

注释:

- [1]朱英《近代中国的“社会与国家”:研究回顾与思考》,《江苏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 [2]张志东《中国学者关于近代中国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现状与思考》,《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2期。
- [3]朱英《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1页。
- [4]石沧金《试析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的历史分期》,《东南亚纵横》2004年第7期。
- [5]刘宏《战后新加坡华人社会的嬗变:本土情怀区域网络全球视野》,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刘丽珍:《论华人社团在新加坡社会与政治发展中的作用(1945—1959)》,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荣誉学士论文,1999年。
- [6]王海刚《跨国联系与侨乡政治:20世纪30、40年代南洋闽侨社团与福建地方政府关系研究》,《新加坡《南洋学报》》第61卷,2007年12月。
- [7]夏斯云《民初华侨联合会述论》,《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
- [8]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41页。
- [9]《侨务管理处拟具战后协助归侨重返海外恢复事业办法草案》,侨务委员会第198次常务会议提案,1943年3月23日,载谢维屏主编《战后遣返华侨史料汇编》(缅甸编)(以下未标明出处的档案皆引自该资料),台北:“国史馆”2003年,第1页。
- [10]《外交部长王世杰电复国民政府主席蒋中正办理归侨返缅情形》,1946年2月15日,第205页。
- [11]《外交部驻广东特派员郭德华电呈外交部遣送归侨人数统计表》,1948年6月16日,第475页。
- [12]孟宪军、纪宗安《战后国民政府对缅遣侨问题初探》,《东南亚研究》2010年第6期。

- [13]陈孝奇《緬華四十年大事記》,載《緬甸華僑興商總會四十周年紀念刊》,仰光:新仰光印務有限公司,1951年,第38頁。
- [14]《僑務管理處提議停止華僑勵志會辦理歸僑登記》,1945年8月15日,第550頁。
- [15]《為請派員出席昆明緬甸歸僑聯合會成立大會事給雲南省社會處的呈》,1945年9月20日,雲南省檔案館館藏檔案(以下簡稱云檔),檔案號1044-002-00094-028。
- [16]《為陳宗珍呈報籌組昆明緬甸歸僑聯合會一案的批示》,1945年7月30日,云檔,檔案號1044-002-00094-31。
- [17]《為陳宗珍呈報籌組昆明緬甸歸僑聯合會情形准予備案的批示》,1945年9月6日,云檔,檔案號1044-002-00094-30。
- [18][24]《昆明緬甸歸僑聯合會臨時簡章》,1945年5月18日,云檔,檔案號1044-002-00094-32。
- [19]《廣州市緬甸歸僑協會現任留市職員表》,廣州市國家檔案館館藏檔案(以下簡稱廣檔),檔案號10-4-813。
- [20]《廣州市華僑社團概況調查表》,廣檔,檔案號10-4-813。
- [21]《蕭漢初簽呈》,汕頭市檔案館館藏檔案(以下簡稱汕檔),檔案號12-7-23;12-7-52。
- [22][31]《為難僑呼吁無家可歸期待遣送糧食斷絕氣息奄奄亟請予以拯救由》,汕檔,檔案號:12-7-52。
- [23]《為昆明緬甸歸僑聯合會呈報登報公告入緬手續准予備查的指令》,1945年12月18日,云檔,檔案號1044-002-00094-28。
- [25][27]《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電陳外交部與昆明僑務處處長李種德會談結果》,1946年1月5日。
- [26]《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呈請外交部為英領事拒簽正式護照提出交涉》,1946年2月19日。
- [28]《外交部歐洲司代理科長葉洪澤簽呈關於緬甸歸僑聯合會申請書》,1945年12月28日。
- [29]《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歸僑由陸路返緬可權聽前往》,1946年3月11日。
- [30]《為滯穗緬甸歸僑飢寒交迫情形嚴重請迅予配給善救廣東分署剩餘物資如寒衣糧食等急救由》,廣檔,檔案號:0-26-15。
- [32]《崔杰南等來函》,廣檔,檔案號:臨9-2-141。
- [33]《福州海外華僑協會理事長江秀清電外交部長王世杰》,1948年7月8日。
- [34]《福建省政府電外交部關於歸僑林福利等呈情案處理情形》,1948年4月29日。
- [35]《緬甸僑民林福利呈請外交部長准予遞補空額返緬》,1948年4月10日。
- [36]《外交部批示請向國際難民組織洽辦林福利呈請遞補空額事》,1948年4月16日。

[責任編輯: 陳雙燕]

A Study of Post-war Repatriation of Burma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in Wart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te-Society Relations

SHUI Hai-g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Abstract: After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a large number of Burma Overseas Chinese who returned to China to seek refuge in the Pacific War were in urgent need of returning to Burma for reinstatement. However,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fter World War II, this group was largely stranded in China. They were scattered in Guangzhou, Shantou, Xiamen, Fuzhou, Kunming and other cities in Guangdong, Fujian, Yunnan and Guizhou provinces. In order to seek a successful return to Burma, this group, in the form of an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was active between the relevant UN organizations, governments and local communities. Faced with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the associations organized by the group gave full play to their "overseas Chinese" and "social group" characteristics and demonstrated the uniquenes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 in shaping modern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this process, the inefficiency and weakness of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in the post-war social reconstruction were totally refracted.

Key words: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in wartime, demobilization, repatriation, state-society